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397.95 万元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房产”)收到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锦天房产发出应诉通知书{(2016)浙 0185 民初 3156、3157、3158 号}，正式受理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公司”)起诉锦天房产支付工程款 1,321.42 万元及违约金。2016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85 民初 3157 号、3158 号，受理鹏达公司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裁定如下：冻结锦天房产银行账号中人民币 600 万元、9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锦天房产收到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锦天房产发出应诉通知书{(2016)浙 0185 民初 2752 号}，正式受理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福建豪门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门公司”)起诉公司支付工程款和保证金 2,076.53 万元及违约金。2016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85 民初 2752 号，受理豪门公司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裁定如下：冻结锦天房产银行账号中人民币 23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

事实与理由：锦天房产与鹏达公司、豪门公司签订《施工协议》，目前锦天房产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对方向当地法院起诉，锦天房产目前积极应对中。

与鹏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三个案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主张三个案件当事人双方相同，部分工程款支付也存在共同支付无法区分的客观情况，要求法院给予双方合理期限进行调解。法院同意三个案件先由锦天房产与鹏达公司或通过双方律师进行沟通 and 庭外调解。

与豪门公司之间的诉讼尚未接到开庭通知。

公司持有水利置业 51% 的股权，锦天房产为水利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水利置业：注册地址：杭州市祥符镇祥园路 33 号 3 楼；法定代表人：毛亚军；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249.64 万元，净利润：-19,764.09 万元，总负债：146,091.47 万元。

锦天房产：注册地址：杭州市葛岭路 1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李晓东；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299.65 万元；净利润 -24,562.79 万元；总负债 153,281.68 万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涉及锦天房产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且在审理中，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水利置业、锦天房产的营业执行复印件及财务报表。